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11号

关于《云南昭廷门窗有限公司防火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昭廷门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昭廷门窗有限公司防火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昭廷门窗有限公司防火门窗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哨

箐机械加工园，地理坐标东经 102°27'50.99"，北纬 25°16'19.99"。项目租赁昆明光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 1 条防火门窗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50000m² 防火门、15000 m² 防火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仅在租用的厂房内进行设备布置，不涉及土建工程。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昆明光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哨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喷塑粉尘经喷塑箱自带的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高的排气筒（G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排放速率以严格 50%执行）。

（2）固化通道配套 1 台燃烧机，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烧机的燃料，产生的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起经不低于 15m 高的（G2）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即颗粒

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

固化通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胶板区和热压机上方各加装 1 个集气罩收集，经“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G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排放速率以严格 50%执行）。

（3）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额定蒸发量为 0.12t/h ，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G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

（4）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5）打磨工序、切板区域生产产厂房各设置 1 个移动式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且设置为半封闭式；焊接工位的正上方设置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再外排，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6)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焊接尘渣、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综合利用；滤芯式过滤装置收集的塑粉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空胶水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饱和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排放量为 878.1999 万 m^3/a ，颗粒物 0.25906t/a、二氧化硫 0.000061t/a，氮氧化物 0.0634t/a、挥发性有机物 0.1304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4月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年4月2日

